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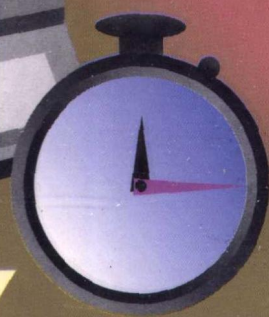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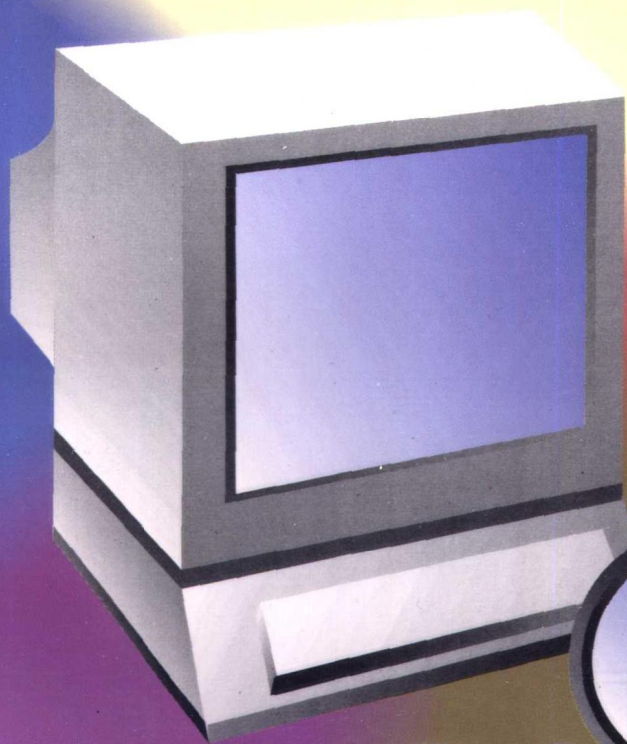
新企业

● 晓田 编

登记注册

S

指南



人民邮电出版社

新企业登记注册指南

晓田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 新企业登记注册指南

◆ 编 晓 田

责任编辑 项立刚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7.25

字数:677千字

1998年3月第1版

印数:1—5 000册

199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115-06592-6/F·245

定价:34.00元

主 编：晓 田

副主编：孙隆庭 朱亚军 王尚中

编 委：（按姓氏笔划）

王 勉	田启平	田启明	叶超群
叶啸宇	全玉红	曲 红	李自力
刘立银	刘湘平	苏治安	陈永华
张 敏	严绍荣	杨运灿	周守学
罗锦云	赵道元	寇志锋	熊安锋

前 言

这是一本献给企业经营者的书——现实经营者和未来经营者。

中国进入 90 年代以来,工商企业每年以数十万的速度在增长,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俱以每年数万的规模在增加,而个体工商户每年则以近百万的规模在激增。本书立足于给经营者以益助——不论是开业注册登记,还是经营注册登记。

长期以来,广大投资者对企业注册登记、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专利、纳税登记及开设银行帐户等过程既向往又陌生,他们总饱含热情,想尽快完成注册登记,但由于对上述过程缺乏了解,往往来回奔波,既费时又费力。本书正是根据广大投资者和企业管理人员的需要,由长期从事上述工作的有关专家、学者,汇集当前登记的法规并结合现行注册登记的实践经验而成,具有权威性和实用性。

《企业注册登记指南》以详实的资料、丰富的内容、新颖的构思、严谨的论述和通俗的语言及大量的表格资料,全面、系统、准确地向各类企业经营者介绍了公司、非公司形式企业法人、私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上述各类企业的分支机构和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的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和年检;产品商标、服务商标、国际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申请登记、变更、展续和转让;专利的申请;税务登记及帐户的开立等,是各类企业经营者和个人、企业管理干部、经济行政管理干部、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等的良师益友。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七年五月

目 录

1. 什么是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程序	(1)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目的和作用是什么	(1)
3.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具备哪些条件	(1)
4. 哪些企业应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而哪些企业应办理非公司形式的开业登记	(2)
5. 企业登记注册的程序是怎样的	(2)
6.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主要事项有哪些	(4)
7. 申请设立公司应提交哪些文件	(5)
8. 怎样注册股份有限公司	(6)
9. 怎样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8)
10. 怎样注册国有独资公司	(8)
11. 怎样设立子公司	(9)
12. 怎样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9)
13. 怎样办理注册登记委托书	(11)
14. 怎样办理股东或组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	(11)
15. 怎样制订公司章程	(12)
16. 怎样填写《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12)
17. 怎样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3)
18. 怎样进行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6)
19. 怎样填写《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18)
20. 怎样进行国有资产评估	(23)
21. 怎样申领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25)
22. 申请非公司形式的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提交哪些文件	(26)
23. 怎样填写《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	(26)
24. 怎样制订企业组织章程	(26)
25. 怎样做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27)
26. 怎样注册私营企业	(27)
27. 怎样注册合伙企业	(28)
28. 哪些人可以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29)
29. 私营企业开办审批程序是怎样的	(29)
30. 私营企业怎样办理分支机构注册登记	(29)
31. 私营企业如何举办外商投资企业	(30)
32. 哪些人可以从事个体经营	(31)

33. 申请个体经营需要哪些证件	(31)
34. 个体工商户经营方式和行业有哪些	(32)
35. 个体工商户开办申请程序是怎样的	(33)
36. 怎样注册联营企业	(33)
37. 企业兼并如何申请登记	(34)
38. 怎样注册企业集团	(34)
39. 怎样注册股份合作制企业	(36)
40. 企业申请非法人营业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和应提交哪些文件	(38)
41. 怎样设立分支机构	(39)
42. 企业法人异地设立非经营性办事机构如何申请登记	(40)
43. 外资企业登记应具备哪些条件	(40)
44. 外商投资企业怎样办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	(41)
45.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是怎样的	(41)
46. 怎样注册外商独资企业	(42)
47. 外商投资企业怎样注册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45)
48.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何注册登记	(46)
49. 境内投资者怎样到境外投资	(47)
50. 外商投资企业怎样办理变更登记	(48)
51. 外商投资企业怎样办理注销登记	(49)
52. 怎样注册中外合资企业	(49)
53. 怎样注册中外合作企业	(51)
5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怎样办理注册登记	(51)
5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怎样办理延期登记	(53)
5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怎样办理变更登记	(54)
5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怎样办理注销登记	(55)
58. 设立公司有哪些行业性管理规定	(56)
59. 科协系统企业如何注册	(56)
60. 军队系统企业如何注册	(58)
61. 武警部队企业如何注册	(59)
62. 铁路运输企业如何注册	(61)
63. 航空运输服务企业如何注册	(62)
64. 社会福利企业如何注册	(64)
65. 城市规划设计单位如何注册	(64)
66.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如何注册	(65)
67. 房地产开发企业如何注册	(65)
68. 施工企业如何注册	(66)
69. 金融性公司和金融机构如何注册	(66)
70.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如何注册	(69)
71. 旅游涉外企业如何注册	(70)
72. 旅店业如何注册	(70)

73. 公共场所经营如何注册	(71)
74. 个体饮食业如何注册	(72)
75. 文化娱乐单位如何注册	(72)
76. 经营录音、录像制品的单位如何注册	(72)
77. 印刷企业如何注册	(73)
78. 报纸业如何申请注册	(73)
79. 出版社如何申请注册	(75)
80. 制药行业企业如何注册	(76)
81. 如何申领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76)
82. 如何申领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77)
83. 个体开业行医如何申领开业执照	(77)
84. 化妆品生产企业如何注册	(78)
85. 刻字、收购、寄卖行业如何注册	(79)
86. 经营字画单位如何注册	(79)
87. 社会团体如何注册	(80)
88. 事业法人如何注册	(81)
89. 法律咨询机构如何注册	(81)
90. 律师事务所如何注册	(82)
91. 外国律师事务所如何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处	(83)
92. 广告经营企业如何注册	(84)
93. 临时性广告经营如何申请登记	(86)
94. 文艺演出经纪机构如何注册	(87)
95. 邮电通信系统企业如何注册	(88)
96. 期货经纪公司如何注册	(88)
97. 保安服务公司如何注册	(89)
98. 企业变更登记的主要程序是怎样的	(90)
99. 如何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名称、经营期限、 隶属关系	(90)
100. 企业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变更住所(地址)如何登记	(93)
101. 企业申请补领营业执照应办理哪些手续	(93)
102. 怎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93)
103. 企业如何进行年度检验	(94)
104. 怎样查询企业档案	(95)
105. 怎样开设银行帐户	(95)
106. 单位如何开设外汇存款帐户	(98)
107.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在境外开设帐户	(98)
108. 怎样申请注册商标	(99)
109. 怎样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	(102)
110. 怎样办理商标的变更登记	(104)
111. 怎样办理商标的续展登记	(104)

112. 怎样进行商标的转让登记	(105)
113. 怎样注册服务商标	(105)
114. 怎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107)
115. 怎样进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	(108)
116. 怎样填写《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	(112)
117. 我国企业如何到国外申请注册商标	(113)
118. 外国人、外国企业怎样在中国进行商标注册登记	(113)
119.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	(114)
120. 商标注册的收费项目及标准	(115)
121. 世界十大驰名商标排行及价值	(116)
122. 怎样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16)
123. 怎样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118)
124. 专利申请的复审如何进行	(118)
125. 如何请求专利异议	(119)
126. 如何请求宣告专利无效	(120)
127. 怎样办理税务登记	(121)
128. 怎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121)
129.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怎样办理税务登记	(122)
130. 怎样办理纳税申报	(122)
131. 怎样申请减税、免税	(122)

附录一	(124)
附 7-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式样	(124)
附 7-2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式样	(125)
附 8-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批复件》式样	(126)
附 8-2 《筹办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表》式样	(127)
附 8-3 《国有资产确认通知单》式样	(128)
附 12-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式样	(129)
附 12-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式样	(131)
附 12-3 《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式样	(132)
附 13-1 《指定(委托)书》式样	(133)
附 15-1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参考格式	(134)
附 15-2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范本	(139)
附 16-1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式样	(147)
附 16-2 《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A、B)》式样	(148)
附 16-3 《公司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式样	(150)
附 16-4 《公司住所证明》式样	(151)
附 16-5 《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会成员情况》式样	(153)
附 16-6 《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文、证件目录》式样	(154)
附 16-7 《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归档情况》式样	(155)

附 17-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开办登记)式样	(156)
附 17-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式样	(159)
附 17-3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式样	(161)
附 18-1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企业年度检查)式样	(163)
附 18-2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立案登记)式样	(165)
附 18-3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开办登记)式样	(167)
附 18-4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式样	(169)
附 18-5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式样	(171)
附 20-1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式样	(173)
附 21-1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式样	(175)
附 21-2	《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审定申请表》式样	(176)
附 23-1	《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式样	(177)
附 24-1	《企业组织章程》参考式样	(180)
附 25-1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式样	(183)
附 26-1	《私营企业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式样	(184)
附 26-2	《私营企业负责人履历表》式样	(188)
附 26-3	《私营企业注册资金证明表》式样	(189)
附 26-4	《私营企业雇工情况登记表》式样	(190)
附 26-5	《私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式样	(191)
附 30-1	《私营企业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申请登记表》式样	(193)
附 30-2	《私营企业迁移申请表》式样	(194)
附 35-1	《个体工商户申请开业登记表》式样	(195)
附 35-2	《个体工商户变更申请登记表》式样	(197)
附 39-1	《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条款》式样	(199)
附 39-2	《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式样	(200)
附 39-3	《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协议书》式样	(206)
附 39-4	《民办企业改组为股份制(合作)企业需说明事项》式样	(207)
附 39-5	《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制(合作)企业需说明事项》式样	(208)
附 39-6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决议》式样	(209)
附 40-1	《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式样	(210)
附 41-1	《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式样	(212)
附 44-1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表》式样	(217)
附 45-1	《外资企业设立流程图》式样	(218)
附 46-1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登记表》式样	(219)
附 46-2	《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式样	(222)
附 46-3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表》式样	(223)
附 46-4	《董事会成员名单》式样	(224)
附 46-5	《委派书》式样	(225)
附 46-6	《聘任书》式样	(226)
附 46-7	《外资企业批评证书》式样	(227)

附 52-1 《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式样	(229)
附 52-2 《法人代表登记表》式样	(230)
附 52-3 《聘任书》式样	(231)
附 52-4 《委派书》式样	(232)
附 52-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式样	(233)
附 53-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式样	(235)
附 60-1 《许可证》式样	(237)
附 60-2 《军办企业设立批准书》式样	(239)
附 60-3 《军办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批书》式样	(242)
附 60-4 《企业财务主管人员合格证书》式样	(244)
附 66-1 《工程设计资格证书》式样	(247)
附 72-1 《特种行业经营申请登记表》式样	(248)
附 76-1 《录音、录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式样	(251)
附 77-1 《印刷行业经营申请登记表》式样	(252)
附 77-2 《印刷行业审批登记表》式样	(255)
附 77-3 《印刷行业经营许可证》式样	(256)
附 78-1 《报纸登记表》式样	(257)
附 78-2 《报纸登记证》式样	(263)
附 78-3 《北京地区非正式报刊(内部报刊)申请登记表》式样	(265)
附 78-4 《非正式(内部)报刊准印证》式样	(269)
附 87-1 《社会团体申请登记表》式样	(271)
附 87-2 《社会团体法人代表登记表》式样	(279)
附 87-3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备案表》式样	(281)
附 87-4 《社会团体负责人登记表》式样	(283)
附 88-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式样	(285)
附 92-1 《广告经营单位登记表》式样	(286)
附 93-1 《一次性广告经营登记表》式样	(289)
附 93-2 《赞助广告申请表》式样	(292)
附 99-1 《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式样	(295)
附 99-2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式样	(298)
附 99-3 《企业迁移登记书》式样	(301)
附 99-4 《企业迁移通知书》式样	(302)
附 99-5 《分支机构核转通知函》式样	(303)
附 99-6 《企业变更隶属关系备案表》式样	(304)
附 101-1 《企业补领执照登记审批表》式样	(305)
附 102-1 《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式样	(307)
附 102-2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式样	(309)
附 103-1 《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式样	(311)
附 108-1 《商标注册程序示意图》式样	(314)
附 108-2 《商标注册申请书》式样	(315)

附 108-3 《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式样	(317)
附 108-4 《商标异议书》式样	(318)
附 110-1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申请书》式样	(319)
附 110-2 《变更商标注册人地址申请书》式样	(320)
附 111-1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式样	(321)
附 112-1 《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式样	(323)
附 113-1 《商标注册申请书》式样	(324)
附 114-1 《集体商标准用证》式样	(326)
附 114-2 《证明商标准用证》式样	(327)
附 116-1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式样	(328)
附 117-1 《涉外商标代理组织一览表》式样	(330)
附 118-1 《商标注册申请书》式样	(33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7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06)

1. 什么是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程序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程序,是指法律上为了保证企业法人实现权利、承担义务和保证国家登记管理法规的贯彻实施,以及登记主管机关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而规定的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应遵循的方法、步骤和原则。包括登记注册程序和监督管理程序。登记注册程序又包括三种具体程序:

- (1)是政府或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对企业法人的设立审批程序(在需要审批时)。
- (2)是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程序。
- (3)是登记审批程序。

监督管理程序是指登记主管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章企业所遵循的程序,包括监督管理一般程序和监督管理特定程序。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目的和作用是什么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目的就是“确认企业法人资格,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1)登记主管机关实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确认企业的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权,规范企业具体的行为。

(2)监督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正确执行国家的各项法规、政策,指导企业各项经济活动的开展,保护企业的合法经营,制止和纠正企业的非法活动及不正当竞争,实现对国民经济间接控制的目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是国家行使和实现管理经济职能的重要内容。一方面,对企业实行法人登记管理是综合经济行政管理部门的必要的行政管理,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牢牢把守入市的阀门,核认市场主体的经营资格,防止不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诸如政企不分的官办企业、三无企业等进入市场,努力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以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能对企业实施有效地法律保护。企业名称是工业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名称预先登记,是对企业名称的法律保护,也是国际保护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的一项内容。在对外开放,大力发展经济的今天,保护企业名称,对于进行国际交往、制止侵权、假冒和不平等竞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我国企业各种规范的实施,切实有效地防止或减少各种争议。

(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是对经济发展实行间接控制的重要途径。对企业法人进行登记管理,确认企业法人资格,对企业法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能保障国家、企业、出资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止、取缔非法活动,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

3.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具备哪些条件

企业法人是指具备企业名称、资金数额、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住所等法定的法人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在我国,只有具

备《民法通则》、《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条件的方能申请登记,经过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后,才能取得法人资格,从事经营活动。一般来说,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
- (2)有企业经营管理所需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机构、财务核算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
- (4)有必要的,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5)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8人。
- (6)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资产负债表。
- (7)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其中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5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50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30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10万元,其它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万元;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企业按规定执行。
- (8)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哪些企业应办理公司设立登记,而哪些企业应办理非公司形式的开业登记

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组织形式应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也应作公司设立登记。

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申请设立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厂、商店、经营部、中心等组织形式的,都应办理非公司形式的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5. 企业登记注册的程序是怎样的

登记注册程序是指为保证登记实体法规的实施和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以法规和制度等形式规定的,申请人与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时必须遵守的方法、步骤和原则。

执行登记程序在全部企业登记管理活动中具有重要意义。

- (1)登记程序是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产生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必经过程。
- (2)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现行规范中,有关程序的规定占了大部分篇幅。
- (3)执行登记程序已经成为登记主管机关日常最主要的活动,而且时时在重复运用中。
- (4)执行登记程序的结果可能导致产生企业法人这样一个法律事实,这将引起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 and 变化,补充和丰富企业法律关系的内容,指导企业的法律行为。

登记程序分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告四个环节。其中企业开业登记必须经过从受理审查到公告的全过程。企业变更登记必须经过受理审查(属于登记主管机关依法强制办理变更

登记的无须受理)、核准程序。变更登记涉及原执照注册事项改变的,还须经过发照程序;涉及企业法人名称改变的,还须经过公告程序。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必须经过受理审查、核准、公告程序,属于因违法行为而被吊销执照的以及登记主管机关依法强制办理注销登记的,受理。

企业设立时,凡国家有专项规定要求企业办理审批手续在先,申请登记在后的,应先按专项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然后再按登记注册程序提出申请。专项审批程序与登记程序属不同的办事程序,前者是对企业某方面条件、能力、水平的确认过程;后者是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权的过程,相对前者来说,具有最终的和最高的法律效力。

申请登记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申请登记报告及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送交登记主管机关后,登记主管机关应对其进行初审。提交的文件、证件齐备的方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受理后,工作人员应在《登记注册书》有关栏目中签署予以受理的意见和受理时间。凡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应通知申请登记单位,向有管辖权的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

登记主管机关对申请登记单位填报的《登记注册书》提交的有关文件、证件全面进行审核、检查,即审查企业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开办条件。

审查内容包括:

(1)对申请登记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和有关文件、证件进行审查,看其是否符合登记管理法规的规定。

(2)对申请登记单位提交的有关文件、证件,看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看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审批资格,对不符合规定和审批手续不完备的,审查工作人员应提出解决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指导申请登记单位提交所需文件和补办手续。

(4)企业组织章程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经过主管部门批准。

(5)企业名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与已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或近似。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经营场所和设施是否与经营范围相适应。

(8)经营范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与其经营能力相适应,经营范围用语是否规范等。

经处(科、股)长或局长审查和核定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准予登记或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登记单位。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科、股)长或局长对经调查核实的申请登记注册材料进行全面复审。

对经审定的认为应予核准登记注册的,处(科、股)长或局长应在《登记注册书》上签署准予核准的意见,由有关人员及时通知申请登记单位。

对经审定认为应不予核准登记注册的,处(科、股)长或局长应在《登记注册书》上注明不予核准登记注册的原因和理由,由有关人员及时通知申请登记单位。

对申请登记注册有异议的,应经局务会议讨论,作出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由局长签署意见后,按有关程序通知申请登记单位。

对核准登记的申请登记单位,应分别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在颁发执照时,登记主管机关应编制注册号,通知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领取执照,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备案手续。申请登记单位领取执照后,凭执照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帐户,并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按照核准的登记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主管机关应将

关登记注册材料及时建立企业登记档案。

对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统一组织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6.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主要事项有哪些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是指企业申请登记时,需由登记主管机关审核登记的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 11 个,包括: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企业法人登记注册主要事项是审查企业是否具备法人条件的关键所在。其法律意义在于:

(1)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既反映企业法人的概况,又是企业法人条件的实质性内容,体现企业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登记注册事项一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名称权、经营权等合法权益是受法律保护。同时也有利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的登记注册事项对企业法人进行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3)核准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是营业执照的重要内容,反映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最后结果。

企业法人主要登记事项不是任意的,是由法律和法规确定的。其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从法人条件、企业法人的概念、企业法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企业法人的责任等方面规定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民法通则第 44 条还具体规定了:“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不仅说明了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是法定的,还说明了这些事项内容的法律效力。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规定了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的核定和各事项内容的原则,对各个事项的内容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还规定了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了公司登记注册的各项原则和主要事项。

登记主管机关核定法人主要登记事项的原则是:

(1)依法核定原则。就是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进行审核,并且要求不得违反和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事项一经核定,就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2)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原则。企业法人的经济活动必须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同时应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因此核定其登记事项也必须贯彻这些原则。

(3)与实际情况相一致原则。登记事项反映企业法人的条件、能力和内容,所以核定的登记事项必须与实际情况相一致,以保证登记事项的真实性。

(4)用语规范原则。核定登记事项应当使用规范和标准的用语。

7. 申请设立公司应提交哪些文件

申请设立新的公司必须首先核准公司名称,然后再填写有关公司设立登记文件。

(1)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①填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②股东(发起人)或组建单位的资格证明。

A. 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发照工商行政管理局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 社会团体法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C. 事业单位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属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在自身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后,可再投资)。

D. 自然人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③2个以上(含2个)出资人的应提交委托某一投资人或代理人(代理人提交本人资格证明)办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的委托书(委托书中应说明委托事项,并由委托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出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亲笔签字)。注意:

A. 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应注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中应注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B. 企业名称一般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行政区划+字号(商号)+行业(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例如:北京红苹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C. 提交的文件证件要求为16开纸,多页加骑缝章(组建单位、被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的公章)。

(2)名称核准通过后,方可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提交的文件:

①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②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③公司章程。

A. 章程中应注明“企业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字样。

B. 章程应提交一式两份。

C. 章程应由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表人亲笔签字。法人股东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出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亲笔签字。

④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是指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非货币出资是指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的财产涉及国有资产的,应由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确认。

⑤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⑥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申请书第8页)。

⑦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如实填写履历表,同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外埠人员,应提交有效期满一年的暂住证的复印件。

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⑨公司住所使用证明。